

湖南女子学院文件

湘女院行字〔2022〕115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学生 奖助优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奖助优评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湖南女子学院

2022年9月24日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奖助优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保障学生权益，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湖南女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奖助优评审工作监督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学生奖助优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制度涉及的评审范围，包括校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组织、志愿服务先进集体、优秀社团等集体奖励的评选，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毕业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员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社团干部、志愿服务标兵等个人综合奖励的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以及其他学生集体、个人奖励评选等。

第三条 学生奖助优评审工作组织单位主要为学生工作部（处）和团委。

第四条 学生奖助优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依规办事、接受监督。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设置及要求

第五条 评审组织机构由四级构成，分别为学生奖助优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学生奖助优学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学生奖助优二级学院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学生奖助优班级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

第六条 领导小组由学校相关校领导组成，全面指导我校各

级各类学生奖助优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选聘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各项奖助优评审意见。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 员：分管其他相关工作校领导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各级各类学生奖助优评审工作，向领导小组提交并执行评审意见。

组 长：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团委负责人

成 员：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

第八条 评审小组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辅导员、教师及学生代表构成，负责本学院各级各类学生奖助优评审工作，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并执行评审意见。

组 长：二级学院党委（总支）书记

副组长：二级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

成 员：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教师及学生代表

第九条 评议小组由各班级带班辅导员、班主任、班团干部及学生代表构成，负责本班级各级各类学生奖助优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向评审小组提交并执行评审意见。

组 长：各带班辅导员

副组长：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成 员：各班班主任、班团干部及学生代表

第十条 相关评审组织机构在履行评审职责中，单次评审成

员组成不得少于 7 人且为单数。同时，评审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至少 2 人；评议小组成员中非学生干部代表至少 2 人。

第十一条 评审组织机构成员在奖助优评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学院或班级予以解聘，并给予相应处分：

1. 徇情舞弊，索取、收受贿赂或好处；
2. 泄露参评对象隐私，侮辱、压制、打击参评对象；
3. 凭印象或拉关系推荐，无正当理由不择优推荐；
4. 弄虚作假，暗箱操作；
5. 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学生奖助学金；
6.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审工作。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职责及程序

第十二条 在评审领导小组的全面指导下，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评议小组负责各级各类学生奖助优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职责如下：

1.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组织单位的安排下，负责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各级各类学生奖助优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和做出结论，对学院推荐名单提出异议或表示同意；指导评审工作组织单位处理学校评审以及校级公示过程中出现的异议或收到的投诉。

2. 评审小组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安排下，负责对各班级提交的各级各类学生奖助优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和做出结论，对班级推荐名单提出异议或表示同意；指导学生工作办公室处理学院初步评审以及院级公示过程中出现的异议或收到的投诉。

3. 评议小组在带班辅导员组织下，负责对本班各级各类学生奖助优申报对象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复核和形成班级评议结果（班级推荐名单），配合辅导员处理班级评议以及班级公示过程中出现的异议或收到的投诉。

4. 各级评审机构成员需高度负责、认真履职，确保学生奖助优评审按流程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十三条 每次评审工作按照学生申报——班级评议——学院初评——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进行，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线上或者线下方式，具体过程如下：

1. 学生奖助优评审工作启动后，评审工作组织单位、各二级学院、各班级根据规定确定负责当次评审工作的委员会、评审小组及评议小组等相关评审机构成员名单，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

2. 各班级通过专题班会（做好会议记录），组织全班学生认真学习学生奖励办法、奖助学金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在此基础上鼓励符合奖助优评选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进行民主评议形成班级评议结果；各班级将评议结果依规公示无异议后，将评议小组签名的评议结果、推荐名单等评审材料提交学院学生工作室。

3. 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室对各班级提交的评审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复核后，提交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组织评审并做出结论；学生工作室将评审结果依规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院推荐名单，提交学院党委会（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评审工作组织单位。

4. 评审工作组织单位对各学院提交的推荐名单、相关材料的

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复核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做出结论；评审工作组织单位将评审结果依规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奖助优获得者名单，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5. 评审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奖助优获得者名单，评审工作组织单位依规对奖助优获得者进行表彰和奖励。其中国家级、省级奖助优评审，校级年度综合奖励、奖学金及集体奖励等评审结果经过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研究决定。其他校级集体奖励、个人奖励等评审结果经过领导小组副组长审议决定。

6. 评审工作组织单位和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完成相应奖助优评审工作材料的存档。

第十四条 各项学生奖助优评审工作全程接受评审工作组织单位的职能监督及纪检监察部门的再监督。

第四章 评审调查和回访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组织单位和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各类奖助优评审工作结束后，要通过召开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座谈会、个别谈话、电话回访、调查问卷、设立意见箱、走访学生寝室等方式，对奖助优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及奖助学金发放等环节进行调查和回访，确保奖助优评审各项政策和制度落实到位。

第十六条 回访内容主要包括：

1. 各类评奖评优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效率低下，不作为、慢作为等现象；

2. 是否存在靠印象或拉关系推荐、无正当理由不择优推荐等明显不合理行为；

3. 是否存在故意设置或更改评选要求、弄虚作假、暗箱操作

等违纪违规行为；

4. 对学校奖助优评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七条 按各参评单位（二级学院、班级）对推荐名单及材料、评审实施过程按比例进行调查监督（单项指标在 10 个或者 2% 以内按 100% 比例，单项指标较多的按推荐总数 20—40% 的比例且不低于 10 个随机抽取）。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组织单位对学院初审及班级评议进行调查和回访，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本学院班级评议进行调查和回访，具体要求如下：

1. 座谈会、个别谈话及电话回访、走访寝室过程中，耐心听取辅导员和学生意见，采纳合理化建议，作好相关记录；

2. 采用问卷方式广泛调查和征求意见时，问题设计要合理、有针对性；

3. 在校园显眼位置设立意见箱，定期开箱，及时了解学生反映的问题；

4. 准确及时回复和处理调查、回访过程中学生有关咨询和投诉；

5. 建立回访台账，及时反馈回访结果，督促各二级学院、班级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回访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团学工作绩效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有学生奖助学金评审组织机构等相关制度废除。